

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4 号——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(征求意见稿)》修订说明

为进一步推动上市保险公司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我会结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——保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新保险合同准则》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（II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II》）等相关规定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实践情况，在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——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2 年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》）基础上，形成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——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3 年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新保险合同准则》要求，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。考虑到《新保险合同准则》对保险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等进行了较大调整，本次修订形成的《2023 年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充分考虑了上述会计准则调整内

容，并基于《规则II》等行业监管规则，进一步完善了上市
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，以引导上市保险公司不断提升信息
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上市保险公司的
生产经营和财务信息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基于当前会计准则要求调整相关指标披露要求

一是《新保险合同准则》调整了保险公司的收入确认原
则，对保险服务收入确认、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方面都做出
较大修改。本次修订在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中对部分旧
准则口径的指标进行调整，并增加新准则下有助于投资者理
解保险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相关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。二是
基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
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要求，调整
第六条的投资资产披露要求中关于金融工具科目的相关表
述。三是删除与其他规则重复规定，或者不再适用《新保险
合同准则》以及企业经营实际的信息披露要求，如删除原第
七条、原第十条、原第十一条以及原第九条的部分条文内容。

（二）基于《规则II》等调整相关披露要求

基于《规则II》等行业监管规则的相关表述和要求，一
是修改第六条关于偿付能力相关表述，如将“实际偿付能力
额度、最低偿付能力额度”修改为“实际资本、最低资本”
等；二是将第七条风险类别的列示内容修改为“保险风险、
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操作风险、战略风险、声誉风险、流

动性风险等”；三是将第三条、第十三条中“总精算师”相关表述完善为“总精算师（或具有相同职权的管理人员）”。

（三）明确新旧衔接的过渡期政策要求

考虑到在执行《新保险合同准则》期间，部分上市保险公司适用过渡期政策相关要求，本规定明确新旧衔接事宜，即在过渡期内适用过渡期政策的公司可继续参照《2022年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